

#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

峨眉山拾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申请单位）：

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 139 号令）、《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 号）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准予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的运输业务。

特此发证。


有效期：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  
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

核准证编号：川 L81 字第 2024 乙 2 号

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 
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

##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（副本）

单位名称	峨眉山拾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
经营场所地址	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胜利街道西城街 66 号 1 层	
停车场地址	峨眉山市九里镇方碾村 4 组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91511181MADYD0168F	
核准内容	运输车辆总数量	4 辆
	其中新能源车辆数量	
	车辆（船舶）车牌号：	川LC5211 川LC1861 川LA6319 川LB6159
变更记录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right: 10px;">发证机关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 style="margin: 0;">(章)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年 月 日</p> </div> </div>		

## 持证说明

1.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》是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，准许企业运输建筑垃圾业务的凭证。

2.此证书只限本单位使用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借和转让。

3.运输单位运输工具数量及标识号、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，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。

4.运输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，向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。逾期未申请延续的，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（运输）》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。